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璽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博智

代 理 人 涂榆政律師

莊惠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PURA OFFSHORE SDN. BHD.、SAPURA 3500 LTD. 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5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407萬元之擔保金，以鈞院110年存字第191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0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因相對人全數清償完畢，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由於聲請人實施強制執行後，相對人不但已返還所欠金額，且來函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並為相關配合事項，顯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又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符合同條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要件，聲請人復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催告函已向相對人及渠等在我國境內委任之律師為送達，相對人收受送達後逾期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

01 等語。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
03 回執行狀、塗銷查封函、電子郵件、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
04 律師函、航空掛號函件執據、國際郵件查詢資料等影本為
05 證。惟查，觀諸聲請人所提電子郵件僅為雙方代理人及第三
06 人間之往來文書，難謂為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之證明文
07 件。又聲請人主張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8 行使，然未據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住居所之證明文件，尚
09 難認定催告函是否確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至聲請人雖另向
10 王國傑律師催告行使權利，然其並無代為收受催告之權限，
11 尚不得謂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從而，本件
12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法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